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凤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王凤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凤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4,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王凤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凤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王凤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秦慈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秦慈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秦慈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秦慈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耿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田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田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0574-65192666

电子邮箱：stock@nbkb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王凤女士的辞职报告；
- 5、秦慈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简历

1、郭耿新先生，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规划预算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咨询专家。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永卓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室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裁兼中心管理会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耿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田青先生，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CFA、保荐代表人资格。2007年07月至2009年11月，任BANK OF SWEDEN（瑞典银行）国际部信用证管理岗；2009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中信证券上海分公司投资顾问副总监、注册分析师；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保荐业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杭州麟睿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集团投资部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5月，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26年3月至2026年7月，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上海

付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瓯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兼耀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